

# 《国盛资管安心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2 年 07 月 01 日—2022 年 09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要

计划名称	国盛资管安心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成立日	2020年5月12日
计划报告期末总份额	17,292,829.39 份
计划存续期	自成立日开始至10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
风险等级	R2
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投资经理简介

赵威,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及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具有10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在固定收益投资研究方面具备扎实功底,历任华泰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国金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二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赵威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内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吴赣,女,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及多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饶银行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高级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二部投资助理。曾管理相关金融机构自营资产,参与管理集合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银行和券商资管的复合型从业经验,在政策解读、银行指标分析及流动性管理有独到优势,对各类投资品种有深入研究及丰富的投资交易经验。吴赣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

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回望 2022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行情整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8 月中旬央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10Y 国债到达年内低点 2.58%。随后伴随着美联储宽幅加息，及全球央行大面积跟进加息，人民币汇率持续承压，8 月中下旬以来债市长期呈现震荡阴跌的态势。进入 9 月，资金利率出现上行，房地产刺激政策相继出台，国内市场对于稳增长的预期有所回升。多重因素之下，利率曲线在 9 月趋于陡峭。三季度末，2 年期国债收益率为 2.14%，10 年期为 2.76%。信用债方面，高等级债券成为一级发行的主力，三季度 AAA 级主体净融资额达 2650 亿元，AA+和 AA 及以下级别发行主体净融资额分别为 1647 亿元和 62 亿元。同时，城投债发行仍然呈现区域分化态势，截止到 2022 年三季度末，浙江、江苏、山东城投净融资额超过 1000 亿元，而黑龙江、辽宁、青海、吉林、内蒙古、云南、贵州以及甘肃的净融资仍为负数。二级市场方面，信用债整体表现跟随利率债先下后上，但信用债供给格局偏紧的格局下，三季度末各等级信用利差、等级利差均位于历史较低水平，期限利差仍保持较高历史分位数，机构对中短久期、中低等级信用债的偏好仍较强。

操作上，三季度本计划灵活对底层资产进行配置，保持低位杠杆的同时，灵活开展转债交易，在八月中下旬降息落地之后止盈了部分纯债基金仓位，同时加强对流动性的管理。

### 2、下阶段市场判断

展望四季度，主要关注海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政策的调整。从海外看，美联储加息、美元走强带动美债利率快速攀升，俄乌地缘冲突事件使得能源价格飙升，外围市场变化会使得国内市场承压，但在人民币汇率企稳后，伴随稳增长政策进一步落地，未来经济增长的动能将可能出现一定切换，外需拉动向内需驱动释放，带动消费恢复性增长。信用方面，四季度信用债到期回售压力较大，房地产企业后续信用风险压力仍存，密切关注地产政策的出台及成效。

### 3、下阶段投资策略

四季度操作上，管理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大类资产配置的研究视角，跟踪海内外各项经济数据及关注政策变化，对项下资产进行紧密跟踪，灵活调整各类资产比例。对债券市场保持谨慎的同时关注国内经济修复带来的机会。

### （三）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计划在主体资格、内部授权、销售推广、投资运作等方面未发现不符合资管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针对本计划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规程及指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且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评估和防范、事中监测和控制、事后稽查和提示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单元岗位人员在各个风险控制环节合理分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隔离和控制风险。

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计划。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本计划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等监管细则，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



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每季度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的债券、股票等资产进行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监控。经数据分析，以及根据投资经理解释，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针对于场外市场开展的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价格/利率偏离中国证券业协会比较基准的异常交易数据，已按协会要求报备。

##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计划单位净值 1.1650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650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0.3445%。

##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买入回购资产	12,684,754.77	62.849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5,436,660.57	26.937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1,199,378.57	5.9426
4	银行存款	668,204.98	3.3110
5	清算备付金	192,391.47	0.9532
6	存出保证金	1,236.46	0.0061
7	资产合计	20,182,626.82	100.0000

(二) 报告期末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161115	易基岁丰	1,914,965.72	9.5052
2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C	1,912,461.06	9.4928
3	160514	博时稳健回报 债券(LOF)C	1,107,795.27	5.4987
4	000931	国寿安保尊益 信用纯债债券	501,438.52	2.4890
5	110079	杭银转债	324,403.20	1.6102
6	113052	兴业转债	223,524.00	1.1095
7	113054	绿动转债	214,060.00	1.0625
8	113050	南银转债	144,072.00	0.7151
9	110077	洪城转债	128,790.00	0.6393
10	110073	国投转债	83,352.00	0.4137

(三) 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7,433,313.30	1,118,020.66	1,258,504.57	17,292,829.39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b>资 产：</b>		<b>负 债：</b>	
货币资金	668,204.98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92,39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1,236.46	衍生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638.88
应收利息	0.00	应付托管费	532.81
应收股利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84,754.77	应交税费	1,51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应付清算款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6,039.14	应付赎回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应付利息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应付利润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负债	7,480.2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负债合计	36,168.48
其他资产	0.0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17,292,829.3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2,853,628.95
		净资产合计	20,146,458.34
资产总计	20,182,626.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182,626.82

##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杠杆比例	合同约定杠杆比例	是否符合约定
20,182,626.82	20,146,458.34	100.18%	200%	符合

## 八、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情况

### (一) 管理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管理费25,796.22元。

### (二) 托管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如需要变更托管费收入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托管费 515.94 元。

### （三）业绩报酬

#### 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标准及比例：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eq$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  $\times 90\%$  +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10\%$  - 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结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布时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以及管理人对后市的预期，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根据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布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与管理费率之和确定。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 60%。

####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业绩报酬 3,175.67 元。

### （四）其他费用（包含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维护费、交易费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其他费用9,446.89元。

##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一)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二)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四) 公司官方服务电话：0755-83270221  
公司官方网址：www.gszq-am.com。



## 2022 年第 3 季度托管报告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托管人对我行托管的国盛资管安心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3 季报已收悉。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3 季度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所复核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0 日